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4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0 分 49.876 秒，北纬 24 度 54 分 23.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鲤环责改[2023]2 号），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项目系租赁“泉州市鲤城博艺达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5000m ²

	<p>日对单位执法检查发现：单位生产项目现有生产地址、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责令不得恢复项目建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目前，企业按要求停止建设，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p>专项评价的类别</p>	<p>设置原则</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设置专项评价</p>
<p>大气</p>	<p>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p>	<p>否</p>
<p>地表水</p>	<p>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项目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p>	<p>否</p>

		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可依法平等进入；另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

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p>	<p>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施行1.2倍削减替代</p>	<p>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1.2倍替代工作</p>

表1-3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0 2200 01	泉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鲤 城 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1.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实行1.2倍替代； 2.项目采用的油墨及胶粘剂均为水性，VOCs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设有独立封闭的烘干箱，烘干箱内废气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建设 单位 承诺 在项 目投 产前 ，将 依 据 要 求 ，确 实 完 成 VOCs 的1.2 倍替 代工 作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不会涉及到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迁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ZH3 5050 2200 02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的项目。 2.严格控制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ZH3 5050 2200 03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2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有关的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等。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用地符合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印刷、复合工艺为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3、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同时在印刷机及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烘干箱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可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限值要求,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且均由	
《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密封包装桶存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 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	--	--	---------------------------------------------------------------------------------

1.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所采用的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2)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禁止、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3)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东南侧为泉州市泉冰制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腾辉汽车维修服务门店及泉州市鑫裕进艺术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泉州市创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泉州市鲤城区先锋五金机械厂(详见附图2)。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

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7与《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为：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8 对南高干渠的影响分析

南高总干渠和南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离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860m，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³/s。

根据《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9]48 号），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1）水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2）陆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3）准保护区：

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处于南高干渠西南侧陆域，距离南高干渠约 860m，不在南高干渠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一鲟埔段，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企业原厂址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树兜金太阳后7号，租赁厂房面积400m²，总投资100万元，年产前腰贴2.5万m²/a、左右贴10万m²/a、魔术贴2.5万m²/a、快易贴5万m²/a。企业于2012年9月11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年9月17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鲤环审2012-057）。</p> <p>现由于原厂房不再出租及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建设“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迁扩建项目于2023年3月正式搬迁，租赁“泉州市鲤城博艺达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5000m²（详见附件6）。迁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印刷工艺，产能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可年产前腰贴50万m²/a、左右贴200万m²/a、魔术贴50万m²/a、快易贴100万m²/a。</p> <p>2023年7月25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对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生产项目现有生产地址、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7月27日对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下达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鲤环责改[2023]2号）（详见附件7），责令生产项目不得恢复建设，限期改正。建设单位在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类（详见表2-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因此，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迁扩建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43 号

建设性质：迁扩建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系租赁“泉州市鲤城博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5000m²

生产规模：年产前腰贴 50 万 m²/a、左右贴 200 万 m²/a、魔术贴 50 万 m²/a、快易贴 100 万 m²/a

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出租方情况：泉州市鲤城博艺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泉州市鲤城博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早期主要从事工艺品的生产，现已不再从事工艺品的生产，为盘活其厂区内闲置的仓库，决定将其厂房 1F 及 2F 部分闲置的仓库租给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5000m²（见附件 6）。

建设内容	项目迁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变化见表 2-2。			
	表 2-2 迁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树兜金太阳后 7 号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43 号	地址发生变动，原址不再生产
	厂房面积	租赁面积 400m ²	租赁面积 5000m ²	租赁面积增加
	产品	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	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	不变
	建设规模	年产前腰贴 2.5 万 m ² /a、左右贴 10 万 m ² /a、魔术贴 2.5 万 m ² /a、快易贴 5 万 m ² /a	年产前腰贴 50 万 m ² /a、左右贴 200 万 m ² /a、魔术贴 50 万 m ² /a、快易贴 100 万 m ² /a	产能增加
	主要生产工艺	复合、分切	印刷、复合、分切	生产工艺变动，新增印刷工艺
	主要设备	详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职工人数	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	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不变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不变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墨辊的清洗废水，经一套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墨辊清洗，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喷热熔胶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复合及烘干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热熔胶废气，新增印刷、复合及烘干废气，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减震、降噪		噪声：减震、降噪	不变	
固废：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		固废：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2.3 迁扩建项目组成				
迁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迁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租赁总建筑面积约5000m ² ，共2层；其中1F作为主要生产车间，设有印刷区、复合区、分切区、化学品仓库等；2F主要作为仓库使用，设有分切区	依托出租房已建厂房，无新增建筑
	1	仓库	位于厂房2F约1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储运工程	2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房1F内西北侧约120m ² ，用于贮存水性油墨及水性胶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厂区内现有系统管网
公用工程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处理量为50m ³ /d；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管道
			生产废水：建设一座“混凝沉淀+生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量1m ³ /d；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复合及烘干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
	3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拟建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内北侧，约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约15m ² ）	拟建	

2.4迁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迁扩建后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前腰贴	万m ² /a	2.5	50
左右贴	万m ² /a	10	200
魔术贴	万m ² /a	2.5	50
快易贴	万m ² /a	5	100

2.5迁扩建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5。

表2-5 迁扩建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印刷工业						

2.6 迁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迁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6。

表2-6 迁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迁扩建前年用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式
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						

迁扩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迁扩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迁扩建前用量	新增用量	迁扩建后用量
1	电	7000kW·h/a	14.3万kW·h/a	15万kW·h/a
2	水	225t/a	155.4t/a	380.4t/a

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分析，明确其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的含量，如下：

①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及水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一般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根据油墨供应商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由40%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水、50%颜料组成。

②水性胶：水性胶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主要成分由20-40%合成树脂、10-30%松香树脂、30-50%去离子水、1-5%改性助剂组成。

表2-8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	有机挥发分占比
1			
2			

2.7水平衡分析

迁扩建后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迁扩建前无生产废水产生，迁扩建后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印刷机墨辊产生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印刷机墨辊每天需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0.5t，清洗后的废水经一套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墨辊清洗，因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0.05t/d(15t/a，蒸发损耗按清洗用水量的10%计)。考虑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后，污染物累积处理难度增加，需定期进行全部更换，平均1个月更换1次，一次更换量为0.45t，则更

换的清洗废水总量为5.4t/a。更换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迁扩建后新增聘用职工10人，总聘用职工20人，均不住厂，参照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360t/a，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324t/a。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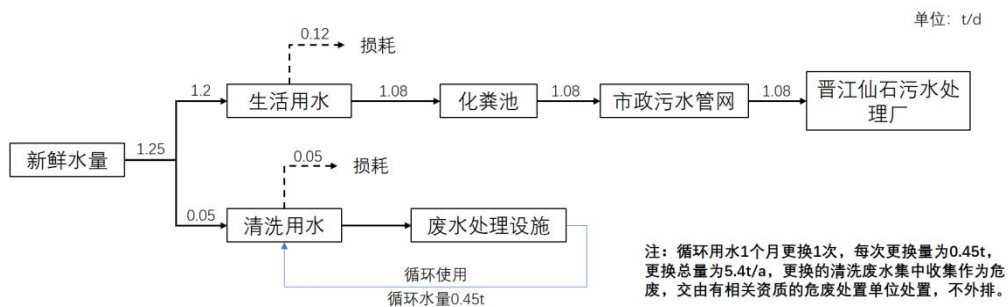


图2-1 迁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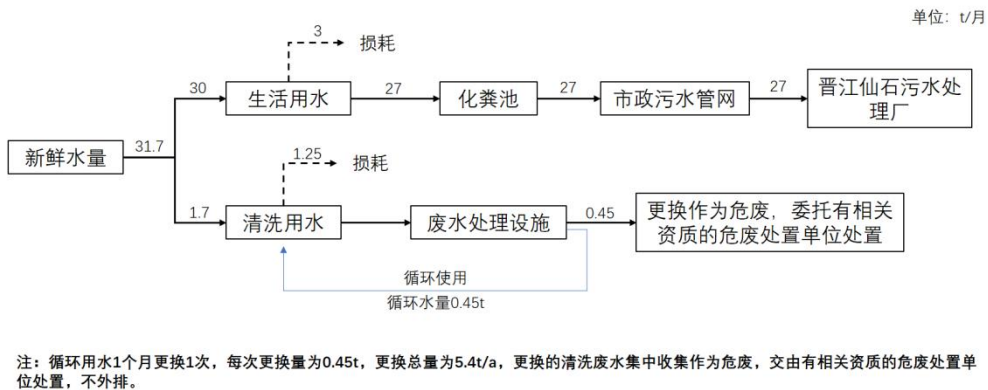


图2-2 迁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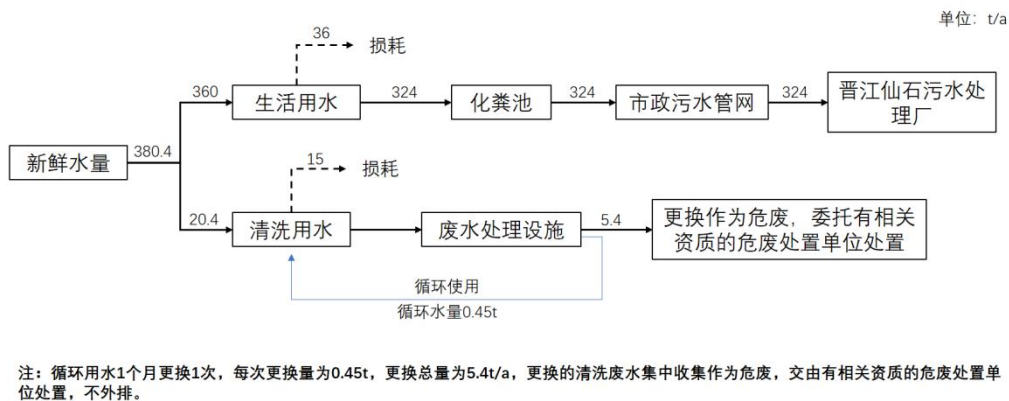


图2-3 迁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迁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1) 厂区共设1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临紫山路,便于物料的进出。

(2) 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1F作为主要生产车间,从西往东依次布有印刷区、复合区、分切区等;2F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3)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附图5。

2.9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略。

图 2-2 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印刷机墨辊用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印刷、复合及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清洗用水定期全部更换，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2.10迁扩建前工程回顾

企业于2012年9月11日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9月17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鲤环审2012-057），审批规模为年产前腰贴2.5万m²/a、左右贴10万m²/a、魔术贴2.5万m²/a、快易贴5万m²/a。

2.11迁扩建前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树兜金太阳后7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前腰贴2.5万m²/a、左右贴10万m²/a、魔术贴2.5万m²/a、快易贴5万m²/a

职工人数：职工10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12迁扩建前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迁扩建前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略。

图2-3 迁扩建前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3迁扩建前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迁扩建前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6，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

2.14迁扩建前工程主要生产设各

迁扩建前工程主要生产设各见表2-5。

2.15迁扩建前工程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工程已停工搬厂，原址已退役，不存在与迁扩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源。

2.16 迁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表 2-9 迁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帐”

污染源	污染物	迁扩建前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迁扩建后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0.426	+0.426
生活 污水	水量（t/a）	180	180	324	+144
	COD（t/a）	0.009	0.009	0.0162	+0.0072
	NH ₃ -N（t/a）	0.0009	0.0009	0.0016	+0.0007
固体 废物	边角料（t/a）	1	1	5	+4
	废活性炭（t/a）	0	0	1.604	+1.604
	污泥（t/a）	0	0	0.4212	+0.4212
	清洗废水（t/a）	0	0	5.4	+5.4
	完整的空桶（t/a）	0	0	0.54	+0.54
	破损变形的空桶 （t/a）	0	0	0.06	+0.06

注：*原环评中未对迁扩前热熔胶受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17 迁扩建前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由于原厂房内设备均已搬迁，厂房由房东收回，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			
	3.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mg/m³。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15日），2023年上半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38-3.13，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1%。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3，达标天数比例为9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9mg/m³、NO₂浓度为0.020mg/m³、PM₁₀浓度为0.043mg/m³、PM_{2.5}浓度为0.026mg/m³、CO（95per）浓度为0.8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49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环评引用***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距离本项目约***，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11，监测点位见附图 9。

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根据表3-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2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收集后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改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水质；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4.4%。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断面（实际监测38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94.7%，IV类水质比例为5.3%。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4.4%。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对照《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2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且生产厂房为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环境保护目标					
	3.7.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田洋村	东北侧	322	村庄，约75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埕雅园小区	东北侧	295	住宅，约400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3.7.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3.7.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生产厂房为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3.8.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印刷、复合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表2及表3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3-8、表3-9。</p>					
表3-8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2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表3-9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任意一处监控点	
3.8.3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0。</p>					
表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8.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VOCs的1.2倍替代。</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 ..., 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调剂总量t/a (按1.2倍计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12</td> </tr> <tr> <td>VOCs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区域调剂总量t/a (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8	0.284	0.284	0.426	0.5112	VOCs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2	/	0.14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区域调剂总量t/a (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8	0.284	0.284	0.426	0.5112												
VOCs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2	/	0.14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0.5112t/a，由于项目迁扩建前未对VOCs总量进行调剂，此次迁扩建后需调剂的VOCs总量为0.5112t/a。企业承诺投产前，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1.2倍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43号，属于已建成且厂房为租赁的闲置厂房，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刷、复合、烘干环节</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568</td> <td>0.1893</td> <td>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td> <td>3.1556</td> <td>0.0947</td> <td>0.284</td> <td>D A0 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42</td> <td>0.0473</td> <td>车间封闭</td> <td>/</td> <td>0.0473</td> <td>0.14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复合、烘干环节</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吸附</td> <td>30000</td> <td>80</td> <td>非甲烷总烃：5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0.7</td> <td>常温</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18°30'49.483"</td> <td>24°54'23.647"</td> <td>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td> <td>5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复合、烘干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68	0.1893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3.1556	0.0947	0.284	D A0 01	无组织	0.142	0.0473	车间封闭	/	0.0473	0.142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复合、烘干环节	活性炭吸附	吸附	30000	80	非甲烷总烃：50	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30'49.483"	24°54'23.647"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0	1.5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复合、烘干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68	0.1893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3.1556	0.0947	0.284	D A0 01																																																																																
			无组织	0.142	0.0473	车间封闭	/	0.0473	0.142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复合、烘干环节	活性炭吸附	吸附	30000	80	非甲烷总烃：50	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30'49.483"	24°54'23.647"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0	1.5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1.1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印刷、复合及烘干环节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及水性胶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2-8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览表可知，水性油墨中有机挥发分占比3.9%，水性胶挥发分占比为6.4%。项目水性油墨用量10t/a，水性胶用量5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71t/a。

项目生产车间设为封闭的车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拟在印刷机及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烘干箱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按80%计），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挥发性有机物进气浓度在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5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按50%计，拟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4-5。

表 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6.3111	0.1893	0.0002	1h	1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 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 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 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项目印刷、复合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防治技术, 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 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 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

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4.1.4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在印刷机及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干箱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3.1556mg/m³，速率为0.0947kg/h，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

为了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表

污染源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无组织	10	0.04896	2.45
	45	0.09095	4.55
	100	0.04302	2.15
	200	0.0134	0.67
	295（西埕雅园小区）	0.006763	0.34
	300	0.006568	0.33
	322（田洋村）	0.005805	0.29

	400	0.003985	0.20
	500	0.002729	0.14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9095	4.55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与本项目性质一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西埕雅园小区，距离本项目295m，存在一定的距离。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套“混凝沉淀+生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墨辊清洗，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324t/a，其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pH：6.5-8.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7，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8，排放口情况见表4-9。

表4-7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无量纲)		化粪池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1296	400				
		BOD ₅	0.0648	200				
		SS	0.081	250				
		氨氮	0.0097	30				

表4-8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50	/	是
	COD				30	
	BOD ₅				25	
	SS				35	
	氨氮				2	

表4-9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324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无量纲)		118°30'50.859"	24°54'22.7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0.0907	280				500
				BOD ₅	0.0486	150				300
				SS	0.0528	163				400
				氨氮	0.0095	29.4				45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不进行自行监测。

4.2.2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去除率大致分别为 30%、25%、2%，SS 的去除率按 3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见表 4-9。由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5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24m³/a（1.08m³/d）。根据出租方介绍目前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20m³/d，尚余 30m³/d 的处理量，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3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用地总面积为269236m²。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A/O生化+硅藻土的工艺，总投资4368万元，已于2007年1月1日正式运行，并已通过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吨/日，采用A₂/O工艺，总投资3664万元，已于2008年9月正式运行。于2017进行扩建+提升改造。经提升改造后，现有工艺为“絮凝→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15万t/d，出水水质可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见表4-10。

表4-10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进水 (mg/L)	≤300	≤500	≤400	≤45	6-9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企业的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排出，根据现场勘查生活污水接入厂区门口附近W1号污水井（北纬24°54'23.637"，东经118°30'52.757"）后，穿过紫山路汇入紫安路W2号污水井（北纬24°54'24.545"，东经118°30'53.220"），之后沿着紫安路W3号污水井（北纬24°54'26.128"，东经118°30'54.437"）往北接入南环路W4号污水井（北纬24°54'36.190"，东经118°31'2.490"）市政污水管，之后向东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确实可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15万t/d，实际处理能力为140750t/d，则尚有9240t/d处理余量。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d，占处理余量的0.011%。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站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4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配套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工艺，处理能力1t/d，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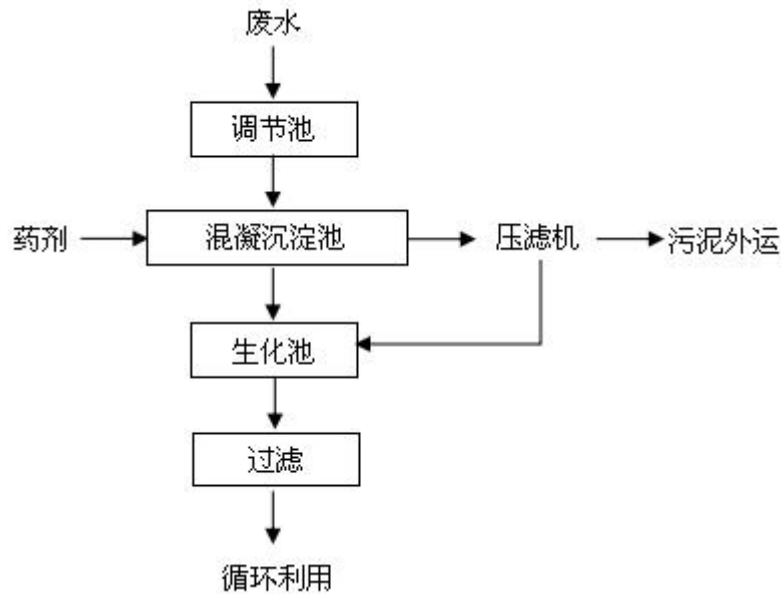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不均匀，废水排放时间点不一，造成进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因此只有足够大的调节容量才能使进入后续处理的水质、水量稳定；设置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均衡调节，减轻后续处理的冲击负荷。

②混凝沉淀：利用沉淀工艺针对该废水中颗粒悬浮物，在反应区加入混凝剂、絮凝剂等药剂进行反应形成絮凝体，在反应池中通过重力自然沉降，絮凝体下沉，上清液进入生化池中。沉淀污泥由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危废处置，滤液流至生化池继续处理。

③生物接触氧化：利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过程将废水中的可溶性的有机物及部分不溶性的有机物有效地去除，使水质进一步得到净化。

④过滤：生化后的废水经进一步过滤分离水中的杂质，保证出水水质。

项目生产废水经以上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墨辊清洗，参照《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生化”属于可行性技术。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2.5 生产废水回用及回用周期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为印刷机墨辊清洗水，通过“混凝沉淀+生化”工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主要为悬浮物含量较高，故废水处理设施以混凝沉淀为主体处理工艺，沉淀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墨辊清洗水对回用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质，而“混凝沉淀+生化”对水中悬浮物质的去除率高，并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可满足其清洗要求，因此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可回用于印刷机墨辊清洗。

考虑到清洗废水循环使用，而可溶性物质及盐类物质，无法通过“混凝沉淀+生化”废水处理设施去除，导致其不断积累，浓度逐渐增加，清洗效果变差，相应处理难度增加。为了将循环水中的可溶性物质及盐类物质维持在适宜浓度范围，须定期全部更换。同时据建设单位介绍，清洗废水更换周期还与产品批次相关，批次产量大，生产周期长，清洗废水水质情况相对稳定，回用周期较长一般为1-2个月更换一次。综合考虑废水处理情况以及结合生产的周期性，本评价建议生产废水每个月更换1次，更换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是可行的。

4.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1，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4-11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柔版印刷机	4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复合机	3	65	车间隔声、减振	13	52	10

烘干箱	2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分切机	6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空压机	1	80	车间隔声、减振	13	67	10

表4-12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3.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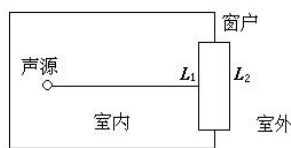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 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m²;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4-13 噪声对厂界的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	48.3	昼间≤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	45.5	昼间≤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50.6	昼间≤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42.0	昼间≤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则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清洗用水定期全部更换，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项目半成品经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迁扩建后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其他废物99，废物代码：231-009-9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根据行业经验系数，按1g活性炭约吸收0.25g的有机废气计；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迁扩建后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284t/a，则需消耗的活性炭量为1.13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体积密度为0.5g/cm³、碘值为800mg/g、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蜂窝活性炭填装量为 0.66m³（约 0.33t），则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方可满足活性炭量消耗量需求，平均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饱和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项目需更换的活性炭总量为 1.32t/a（单次更换量 0.33t），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1.604t/a（单次产生量 0.401t）。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4-14。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量 (t/a)	需消耗活性炭量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更换的活性炭总量 (t/a)	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单次产生量 (t/a)
印刷、复合、烘干环节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84	1.136	0.33	4	1.32	1.604	0.401

②清洗废水：项目印刷墨辊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回用，平均 1 个月更换 1 次新鲜水，一次更换量为 0.45t，则更换的清洗废水总量为 5.4t/a。清洗废水中含有水性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印刷行业经验系数，每处理一吨废水，污泥量产生量按 3kg 计；由水平衡可知，项目年处理废水量为 140.4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4212t/a。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空桶

项目水性油墨及水性胶使用后会产生的原料空桶，企业依据迁扩建前的生产经验估计，产生量约为 0.6t/a，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

其中，考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空桶会破损、变形，破损、变形的空桶产生量按空桶产生量的 10% 计，则破损、变形的空桶产生量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破损、变形的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迁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增至20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分切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其他废物99 代码：231-009-99	/	固体	/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清洗废水更换环节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HW49 代码：772-006-49	挥发性有机物	液体	T/In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污泥	危险废物，HW49 代码：772-006-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In

水性油墨及水性胶使用后	完整的空桶	不属于工业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固体	/
水性油墨及水性胶使用后	破损、变形的空桶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4-16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边角料	5	堆放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1.604	密封容器贮存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污泥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完整的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604
清洗废水	5.4	密封容器贮存		5.4
污泥	0.4212	密封容器贮存		0.4212
完整的空桶	0.54	开口密封，危废间防渗托盘上密封堆放		0.54
破损、变形的空桶	0.06	密封容器贮存		0.06
生活垃圾	3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4.4.1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废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迁扩建后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并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

（位于厂房内北侧，约5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1.5m。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

③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应建立台账档案制度，应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C、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桶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贮存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负责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所均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应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厂房内北侧约15m²，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其危废间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4-17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完整的空桶	/	/	厂房内北侧	15m ²	开口密封，危废间堆放	0.045t	一个月
	破损、变形的空桶	HW49	900-04 1-49			塑料密封桶贮存	0.03t	半年
	清洗废水	HW49	772-00 6-49			塑料密封桶贮存	2.7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塑料密封桶贮存	1.604t	一年
	污泥	HW49	772-00 6-49			塑料密封桶贮存	0.4212t	一年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a. 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c.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

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d. 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e.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g.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C、危险废物分区管控要求

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五个区域，依据上述分类、分区要求，危废暂存间依次设为废活性炭暂存区（约2m²）、完整的空桶暂存区（约5m²）、破损变形的空桶暂存区（约1m²）、清洗废水暂存区（约3m²）、污泥暂存（约1m²），五个区域内均放置有防渗托盘，每个区域之间留有过道进行间隔。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存放在塑料密封桶中，置于废活性炭暂存区的防渗托盘上；清洗废水和污泥分别存放于塑料密封桶中，置于相应暂存区的防渗托盘上；完整的空桶（盖紧盖口）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存放在塑料密封桶中），置于相应的空桶暂存区的防渗托盘上。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前腰贴、左右贴、魔术贴、快易贴的生产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储存在规范的仓库内。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安装废水处理设施的地面)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仓库等)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Q值，见表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0.5	100	0.005
水性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0.25	100	0.0025
废活性炭、污泥、清洗废水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	危废	4.8002	50	0.096
合计				0.1035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1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原料暂存区风险识别和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勘察现场，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仓库	无纺布、纸、PE 膜等原料	仓库内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	水性油墨、水性胶	化学品仓库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污泥、清洗废水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	危废暂存间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

4.6.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为防止水性胶、水性油墨以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②加强装卸作业管理：水性胶、水性油墨的装卸应由专人负责管理，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应熟悉该类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③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液体原料应有标识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存储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

④规范员工操作：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⑤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3层，防止原料桶倾倒。贮存间内的安全通道不小于1~2m，垛距不小于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0.5m。

⑥在仓库内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

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活性炭、污泥、清洗废水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火灾

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

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

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

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

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B、应急处置措施

（1）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

（2）火灾

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5) 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复合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20m高的排气筒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北侧，			

	<p>约 50m²），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 15m²），污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完整的空桶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水以及破损变形的空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完整的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安装废水处理设施的地面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2、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 GB4387-2008《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3、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4、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5、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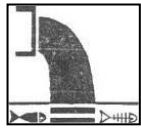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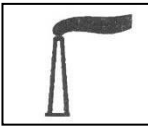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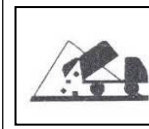

	<p>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p>6、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7、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8、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p> <p>9、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10、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迁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p>

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1。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5.3 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4 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4、附件 15）。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p>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p>
--	-----------------------------------------------------------------------------------------------------------------------

六、结论

泉州新威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43 号，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426 t/a	0	0.426 t/a	+0.426 t/a
废水	COD	0.009 t/a	/	/	0.0162 t/a	0.009 t/a	0.0162 t/a	+0.0072 t/a
	BOD ₅	0.0018 t/a	/	/	0.0032 t/a	0.0018 t/a	0.0032 t/a	+0.0014 t/a
	SS	0.0018 t/a	/	/	0.0032 t/a	0.0018 t/a	0.0032 t/a	+0.0014 t/a
	氨氮	0.0009 t/a	/	/	0.0016 t/a	0.0009 t/a	0.0016 t/a	+0.0007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t/a	/	/	5 t/a	1 t/a	5 t/a	+4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604 t/a	0	1.604 t/a	+1.604 t/a
	污泥	0	/	/	0.4212 t/a	0	0.4212 t/a	+0.4212 t/a
	清洗废水	0	/	/	5.4 t/a	0	5.4 t/a	+5.4 t/a
	破损、变形的 空桶	0	/	/	0.06 t/a	0	0.06 t/a	+0.06 t/a
/	完整的空桶	0	/	/	0.54 t/a	0	0.54 t/a	+0.5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